十五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材料科技园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评估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材料科技园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评估工作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